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平果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的平果市四塘镇龙盘村上栏屯水果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果市四塘镇龙盘村上栏屯水果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5037.636193万元，资产总额为5955.754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